

三、申请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3. 社会散居孤儿需提供公安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审原件收复印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需提供法定抚养人丧失抚养能力的证明材料；艾滋病感染儿童需提供疾控中心出具的相关感染报告材料（审原件收复印件）。
4. 街道上交材料时，需提交孤儿照片、孤儿出生证、户口簿、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孤儿监护协议书等电子版。

四、困境儿童包含：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法律法规依据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6〕70号）。

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补贴对象：昆明市官渡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于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员。
2. 申请提交材料：《昆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申请人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审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补贴对象：昆明市官渡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2. 申请提交材料：《昆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申请人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审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业务咨询及受理点信息

业务咨询及受理点	咨询电话	工作地址
吴井街道	0871-63370671	官渡区岔街 63 号
关上街道	0871-67171646	官渡区关平路 25 号
太和街道	0871-63175342	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新村 15 号
金马街道	0871-63858875	官渡区金马寺大村 15 号
官渡街道	0871-67372737	官渡区云秀路 2016 号
矣六街道	0871-64282038	官渡区彩云北路 5151 号螺蛳湾国际商贸城 2 期 2 号 6 楼
六甲街道	0871-67324391	官渡区会展西路消防救援站北约 500 米
小板桥街道	0871-67363589	官渡区小板桥镇中街 10 号
官渡区民政局	0871-67196365	官渡区国投大厦 1146 办公室



官渡民政

社会救助申请指南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一、法律法规依据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2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及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通知》（云民发〔2021〕234号）；《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91号公告）。

二、受理条件

1. 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常住户口的居民或在居住地生活且持有居住证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居民；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

三、申请提交材料

1.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2. 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在外务工的由用人单位和雇主出具收入证明；
3. 已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的，应出具相应的缴纳凭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4. 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属于租房居住的，提供租房协议（审原件收复印件）；
5. 因征地及房屋拆迁安置等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偿的应提供安置协议（审原件收复印件）；
6. 家庭成员有离异的，应提供《离婚证》，有丧偶的，应提供死亡证明（审原件收复印件）；
7. 有在校学生的家庭，应提供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8. 因家庭成员患严重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或检测报告（审原件收复印件）；
9. 残疾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10.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的家庭成员，应提供区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失业登记证》等（审原件收复印件）；
11. 区民政局认为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不能提供户口簿的应提供2个月内出具的户籍证明。

四、此项可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APP进行线上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

一、法律法规依据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3号）；《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91号公告）。

二、受理条件

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常住户口的居民。

三、申请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3. 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4. 出具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相关证明材料；
5.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和材料
6. 不能提供户口簿的应提供2个月内出具的户籍证明。

四、此项可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APP进行线上申请。



临时救助

一、法律法规依据

《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官渡区政府第6号公告 2016年6月30日）。

二、受理条件

1. 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常住户口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
2. 持有居住证或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的困难人员；
3. 官渡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户。

三、申请提交材料

1. 个人书面申请；
2.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3. 持有1年以上的居住证明材料；
4. 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造成的原因说明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患重特大疾病造成生活出现较大困难，暂时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因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家庭财产损失严重，暂时不能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
5. 民政部门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此项可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APP进行线上申请。

困境儿童保障

一、法律法规依据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1〕146号）；《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91号公告）。

二、受理条件

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常住户口的未成年人。